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監理課程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洪菁吟 辦事員

派赴國家：美國紐約

出國期間：106年10月21日至106年10月28日

報告日期：107年1月15日

摘要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前，監理機關多注重控管個別大型金融機構，未進行總體系統面管理，對於新金融商品監理程度不足，且未重視金融機構的內部管理程序；而多數金融機構之高階管理階層未能識別及掌握其所面臨之風險，對於各項風險之評估假設亦未盡合理，導致無法估計所涉暴險及損失狀況，使危機迅速擴大。

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暴露監理範圍過於狹隘及金融機構內部管理不足之問題，嚴重影響金融體系健全運作，為確保整體金融穩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及美國聯邦準備體系爰強化各項監理實務及制度，以增進金融監理功能。

本次課程由講座說明美國監理架構及相關實務，介紹國際現行監理規範與發展，探討金融相關風險議題及管理方式，並講解銀行評等系統，同時透過團體討論及個案學習，促進學員對金融監理之瞭解。課程目的在使金融監理人員精進專業知識，強化監理控管能力。

本報告分為伍章，除前言外，第貳章為金融監理架構及實務，第參章為個別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第肆章為銀行評等系統，最後第伍章提出心得及建議事項，摘要如次：

(一)心得

- 1.強調金融機構高階管理階層之責任及健全管理之重要性。
- 2.由個體監理轉為重視總體審慎監理。
- 3.重視資本適足要求。

(二)建議

- 1.早日建置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評估標準。
- 2.加強質化監理，逐步建立重要金融機構復原及清理機制。
- 3.建立與其他國家之金融協調機制，參與國際及區域監理合作。

目錄

摘要

壹、前言	1
一、課程目的	1
二、過程	1
貳、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及實務	2
一、風險導向之金融監理	3
二、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監理	9
三、外國銀行組織之監理	15
四、美國 BASEL III 資本要求	18
五、復原及清理計畫	22
參、個別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25
一、量化及質化管理並進	25
二、風險管理四大支柱	26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27
肆、銀行評等系統	29
一、CAMELS 銀行評等	29
二、ROCA 銀行評等	31
三、CAMELS 及 ROCA 銀行評等分級	32
伍、心得及建議	32
一、心得	32
二、建議	33
參考文獻	36
附錄 1 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38

圖目錄

圖 1	風險減緩過程.....	4
圖 2	風險管理程序.....	5
圖 3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監理團隊組織架構圖.....	10
圖 4	壓力測試規劃流程圖.....	14
圖 5	設立 IHC 前後組織架構圖.....	17
圖 6	IHC 監理計畫時程圖.....	17
圖 7	金融機構資本一覽圖.....	19
圖 8	美國 Basel III、TLAC 及 LTD 法定資本要求.....	22
圖 9	美國 DFA 清理計畫.....	24
圖 10	流動性壓力測試.....	29

表目錄

表 1	風險管理及控制評等表.....	6
表 2	風險矩陣.....	7
表 3	風險導向金融監理之執行步驟及主要產出.....	7
表 4	CCAR 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14
表 5	外國銀行組織適用強化審慎標準彙總表.....	16
表 6	美國 Basel III 資本比率要求一覽表.....	20
表 7	美國 Basel III 槓桿比率要求一覽表.....	20
表 8	美國 TLAC 及 LTD 資本要求一覽表.....	21
表 9	金融機構主要風險.....	26
表 10	CAMELS 及 ROCA 綜合評等結果分級.....	32

壹、前言

金融全球化及金融創新發展，使金融體系間彼此關係愈加緊密，相互牽動影響，卻也使金融個體脆弱性透過跨市場、跨地域之外溢效果及傳染效應(contagion effect)，導致總體系統性危機，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之發生即為一例。另外危機期間亦暴露金融監理範圍及相關規範不足、系統性風險控管亟需加強及金融機構內部管理鬆散等疏失或漏洞。因此，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及歐美各國監理體系紛紛提出金融監理改革計畫，重點為強化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監理、加強金融機構內部管理權責及擬訂問題金融機構有序退場機制，以防範系統性風險，避免金融市場運作失序或失能。

記取全球金融危機之教訓，無論是監理機關之監理，抑或金融機構本身之風險管理，對於金融體系及金融穩定均影響甚鉅，各國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本身均應持續研議並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因應策略。

一、課程目的

本次監理(supervision)課程係由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舉辦，課程主要目的係精進各國監理人員專業知識，協助各國監理人員瞭解並改進監理實務及制度，以提升金融監理功能，強化金融安全，以及維持金融穩定。

二、過程

本次課程講座由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資深人員及中高階主管擔任。研討會期間自106年10月23日至106年10月26日止，為期4天，參與課程學員分別來自53個經濟體之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共103位。

課程內容主要包括：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及實務概況、個別風險管理、銀行評等系統等。

本次課程進行方式係由講座簡報金融監理基本內容及概念，輔以分組討論及課堂互動方式，透過多向意見交流，增進與課學員對金融監理相關議題之瞭解。

本報告後續內容如次，第貳章介紹金融監理架構及實務；第參章探討個別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第肆章說明銀行評等系統；第伍章為課程心得及建議。

貳、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及實務

美國聯邦準備體系(federal reserve system)主要職權有三：1.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2.監理及控管支付系統；3.監理及檢查金融機構。依經濟功能考量，美國聯邦準備體系分為12個區域，各自獨立運作，均受聯邦準備理事會(聯準會)監督。歷經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美國聯準會認為監理應更重視金融機構之策略，並應加強與其他國內外監理機關合作，主要監理倡議為：

- 施行「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DFA)。
- 執行全面性資本分析及審查(comprehensive capital analysis and review, CCAR)。
- 改變監理方式：
 1. 修改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監理功能之組織結構，建立新的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監理架構。
 2. 深入瞭解金融機構之經營策略及收入來源。

3. 增加與金融機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對話。
4. 重視金融機構之復原及清理計畫。
5. 強化對非銀行機構之合併監理。
6. 加強與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一、風險導向之金融監理

風險導向之金融監理(risk focused supervision, RFS)為一套監理程序，透過持續監控及風險導向檢查，辨識金融機構之主要風險。監理模式著重於影響金融機構健全的主要風險領域-風險導向(risk-focused)，增進監理效率及有效性，並藉此對金融機構面臨的各項風險及其內部風險管理進行評等，依據評等結果制定監理計畫及配置實地檢查人力，節省監理成本，同時將可能對金融機構產生重大財務或聲譽影響之重要非銀行子公司納入考量，提升監理完整性。

(一)風險基本概念

風險係金融機構脆弱性產生的不利影響，抑或對組織目標造成不確定性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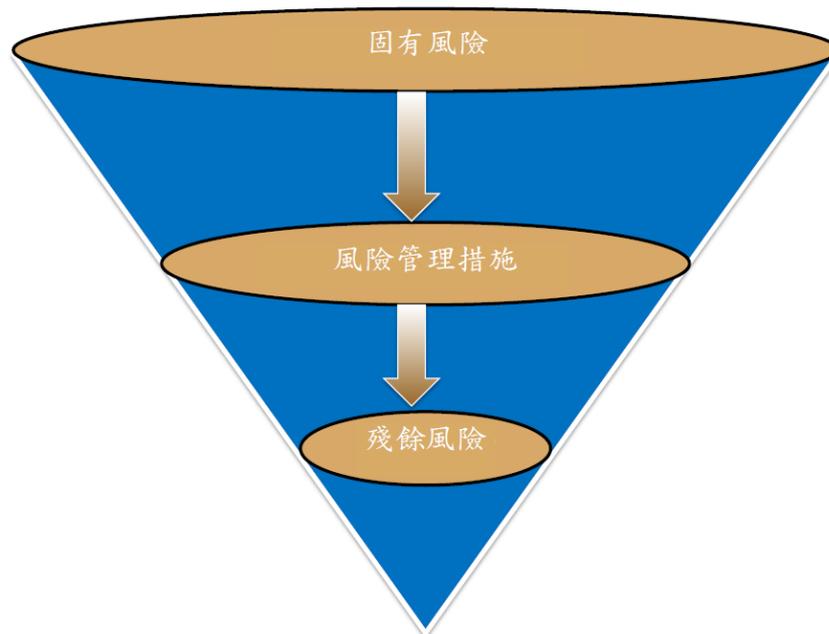
1. 基本定義

- (1) 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金融機構為達成目標，願意承受之最大風險數額。
- (2) 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在不採取任何風險控制或其他風險管理措施狀況下之既有風險。主要固有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遵風險及商譽風險。
- (3) 殘餘風險(residual risk)：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後仍然無法消除之剩餘風險。

2. 風險處理方式

風險處理方式包含風險規避、自留、移轉及分散，金融機構需依據其風險胃納及損失承擔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減緩風險及其相對應損失，經由風險減緩過程(圖1)，將固有風險降低至殘餘風險。

圖1 風險減緩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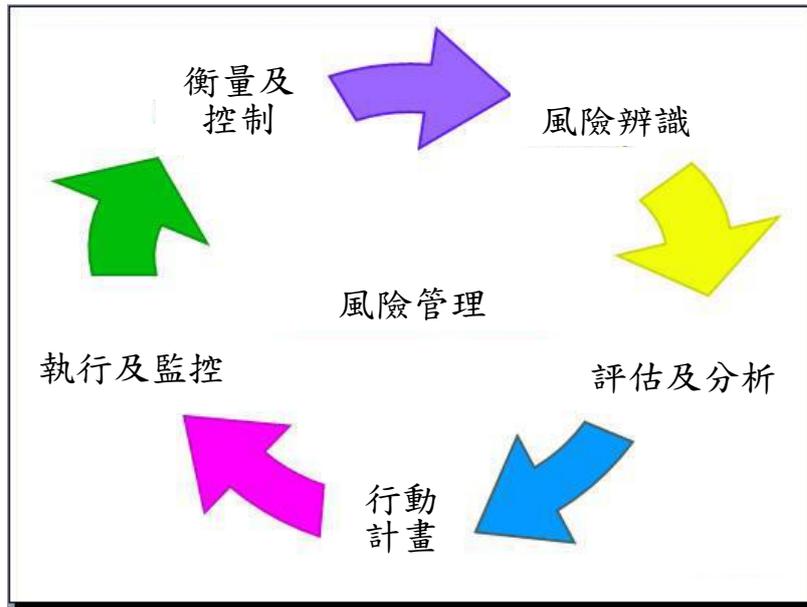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課程「risk focused supervision」簡報資料

3.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是透過辨識、評估分析、監測、衡量控制、回饋等程序來管理風險，尋求有效方法以最低成本極小化風險發生之機率及其影響。

風險辨識為風險管理之首要步驟，唯有確認及瞭解風險，才能評估其影響。辨識風險後，應對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及分析，依評估分析結果擬定風險處理計畫並加以執行監控，再據以進行風險衡量及控制，最後再修正前述步驟(圖2)。透過風險管理程序，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減少相關損失。

圖2 風險管理程序



資料來源：課程「risk focused supervision」簡報資料

(二)風險評等程序

1. 固有風險評等

依持有部位大小、交易量多寡、業務複雜度及潛在損失影響，對各項固有風險分別給予評等，分為高(high)、顯著(considerable)、中等(moderate)、有限(limited)及低(low)5種。

2. 風險管理及控制評等

有效風險管理之四大支柱為：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積極監督；2.適當的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3.妥善的風險衡量、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4.完備的內部控制制度。

風險管理及控制評等即針對上述四大支柱分別給予評等，分為強健(strong)、滿意(satisfactory)、尚可(fair)、欠佳(marginal)及不滿意(unsatisfactory)等5種(表1)。

表1 風險管理及控制評等表

評等	內容
強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及監控金融機構之主要風險，積極參與風險管理，確保健全營運。 ● 合適之風險政策及風險限額。 ● 具備完整的風險監控程序、相關報表及管理資訊系統。 ● 良好的內部控制及稽核程序。
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大致有效，可能存在某些次要風險管理缺失，該缺失已被辨識並處理。 ●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監督、政策及風險限額、風險監控程序、報表及管理資訊系統等均為滿意且有效。 ● 內部控制可能有缺陷或不足，惟在正常情況下可以修正改善，不會對金融機構健全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尚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有所欠缺，不能完全處理金融機構營運之重要風險，需要高於一般之監管注意。 ● 內部控制系統缺乏某些重要面向，造成持續出現控制例外或不符既定政策及程序之情況。管理階層如不加以改善，恐對其健全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欠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可能無法辨識及控制重大風險，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缺乏適當指導及監理，需要高度監理注意。 ● 內部控制及會計程序有嚴重缺失，可能無法達成監理標準或監理要求，如不加以適當處理，可能導致財務報告失真或嚴重影響金融機構穩健經營。
不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重欠缺風險管理，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完全沒有能力辨識及控管風險，需要立即且密切之監管注意。 ● 內部控制能力微弱，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

資料來源：課程「risk focused supervision」簡報資料整理

(三)風險矩陣

透過評等金融機構之固有風險與其風險管理及控制，列出風險矩陣(表2)，可具體顯現風險集中區域，作為監理機關擬定及/或加強監理計畫之參考。

表2 風險矩陣

風險種類	固有風險		風險管理及控制								
			董事會、高階管理監督		政策、程序及限額		風險衡量及監控		內部控制制度		
	目前	2011	目前	2011	目前	2011	目前	2011	目前	2011	
市場風險	顯著	顯著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流動性風險	顯著	顯著	滿意	滿意	尚可	尚可	滿意	尚可	滿意	滿意	滿意
信用風險	低	中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尚可	滿意	滿意	滿意
作業風險	顯著	顯著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法遵風險	顯著	顯著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整體	顯著	顯著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資料來源：課程「risk focused supervision」簡報資料

(四) 風險導向金融監理之執行步驟

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監理，其監理執行步驟及主要產出詳表3。

表3 風險導向金融監理之執行步驟及主要產出

步驟	產出
1. 瞭解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概況
2. 評估金融機構風險 (評估固有風險及風險管控程序)	風險矩陣、風險評估結果
3. 規劃監理活動及其時程	監理計畫、實地檢查時程
4. 確認實地檢查活動內容	檢查範圍備忘錄(scope memorandum)、 檢查通知(entry letter)
5. 執行實地檢查程序	功能性檢查標準模組及指導 (functional examination modules/guidance)、 報告備忘錄(product memorandum)
6. 報告檢查結果	正式檢查報告、官方檢查函文

資料來源：課程「risk focused supervision」簡報資料

1. 瞭解金融機構概況

監理機關應瞭解金融機構之營運策略及管理結構，掌握其主要業務、財務狀況及公司治理情形。

2. 評估金融機構風險

以風險矩陣評估金融機構固有風險大小，構成風險評等系統，並利用評估結果確認現行衡量及監控管理系統是否適當。

3. 規劃監理活動及其時程

由風險矩陣產生之風險評等系統，瞭解金融機構暴險類型及暴險程度，據以規劃監理活動及策略。進行實地檢查時，監理機關應參考前述步驟之產出，排定檢查計畫時程表及決定檢查範圍、期間及人力。

4. 確認實地檢查活動內容

監理機關應製作備忘錄，確認檢查目標及檢查活動涵蓋範圍。檢查前應發出檢查通知予金融機構，告知檢查目的、範圍、期間及所需資料等，並使金融機構有足夠時間準備受檢資料。

5. 執行實地檢查程序

監理機關執行實地檢查應參考檢查備忘錄，依所載內容及程序進行檢查，檢查過程製作之報告備忘錄視為正式檢查報告前之內部文件，應予保密。

6. 報告檢查結果

完成檢查後，監理機關應舉行會議與金融機構溝通檢查結果，作成正式檢查報告並就檢查缺失正式發函，依緊急程度區分為應立即注意事項(matters requiring immediate attention, MRIA's)及應注意事項(matters requiring attention, MRA's)，金融

機構應於所定期限內改善缺失。

二、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監理

全球金融危機突顯大型金融機構對金融體系穩定的重要性，尤其是透過金融創新及金融全球化，大型金融機構大多跨地域跨市場經營金融活動，彼此間及與金融市場均高度相連，若任一大型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危機或倒閉時，透過傳染效應，勢必危及經濟及金融體系之穩定。為促進美國金融體系之安全性及健全性，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成立「大型機構監督協調委員會」(Large Institution Supervis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LISCC)，負責監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IF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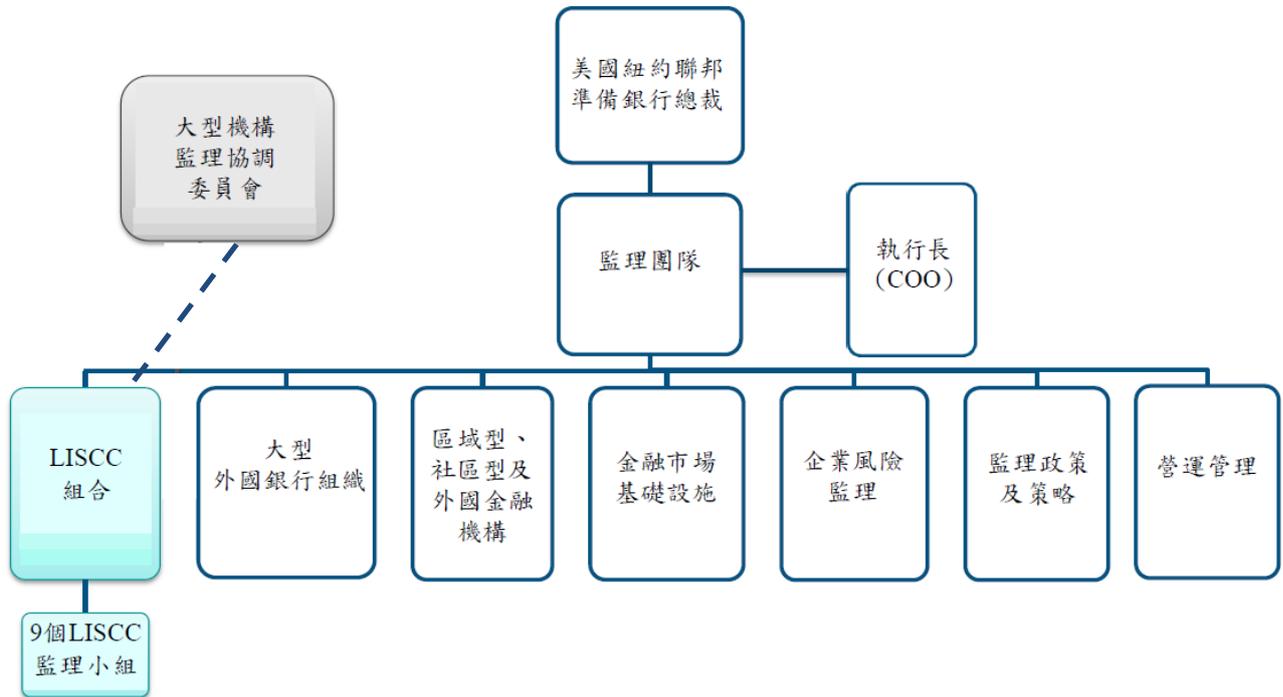
(一)大型機構監督協調委員會

LISCC負責監督及評估受其監管之金融機構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以跨公司觀點，監管可能導致系統性風險之關聯作用及一般實務。目前LISCC組合(LISCC portfolio)有13家大型金融機構¹，均為美國金融體系中規模最大、業務最複雜及相互關聯最高之金融機構。

組織結構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則透過LISCC組合及LISCC監理小組之功能(圖3)，增進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對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監督。

¹ 13家大型機構分別為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Barclays PLC, Citigroup Inc., Credit Suisse Group AG, Deutsche Bank AG,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JP Morgan Chase & Co., Morgan Stanley,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UBS AG, Wells Fargo & Company.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supervisionreg/large-institution-supervision.htm>

圖3 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監理團隊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課程「supervision of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簡報資料

(二) 合併監理架構(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framework)

針對大型金融機構，美國聯準會於2012年發布SR12-17監理信函(supervision letter)²，建立新的監理架構。

1. 適用對象

(1) LISCC公司(LISCC firms)

LISCC公司被認為是對美國經濟構成最大系統性風險之金融機構，受聯準會綜合監管。另LISCC組合中亦包含由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 指定受美國聯準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公司 (nonbank financial companies)。

(2) 大型銀行組織(large banking organizations, LBOs)

² SR12-17 信函內容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supervisionreg/srletters/sr1217.htm>

指未包含在LISCC組合中，合併資產規模大於500億美元之本國銀行、儲蓄機構及貸款控股公司(loan holding companies)。

(3) 大型外國銀行組織(large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

指未包含在LISCC組合中，在美營運資產大於500億美元之外國銀行組織。

(4) 中間控股公司

在某些情況下，合併監理架構亦適用於中間控股公司(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y, IHC)，關於IHC將於後述第三節外國銀行組織之監理中介紹。

2. 核心監理焦點

合併監理架構之兩大基本目標：1.增強金融機構之復原能力，降低其經營失敗或無法履行金融中介功能之可能性；2.當金融機構經營失敗或破產時，降低其對金融體系穩定及實體經濟之衝擊。

(1) 增進金融機構之復原能力

金融機構應強化資本及流動性之部位及相關規劃；強調金融機構公司治理之完整性及有效性；制定復原計畫及有效管理核心業務。

(2) 降低金融機構經營失敗之衝擊

金融機構應加強關鍵營運業務之管理、提供財務與管理能力支持其銀行辦事處(bank office)³及制定清理計畫。另為因應影響金融穩定之潛在風險，美國聯

³ 銀行辦事處係指銀行控股公司旗下之美國存款機構子公司及外國銀行組織之美國分支機構。

準會增加多項總體審慎監理措施，主要包含使用比較法及綜合分析法監管金融機構之營運策略、交互影響作用及其他與金融穩定相關之發展，並強化與其他監理機關溝通及加強國際監理合作。

(3) 監理活動及範圍

- 協調跨領域之橫向審查：包含CCAR及橫向評估清理計畫及激勵補償實務。
- 對金融機構進行專案檢查及持續監督活動。
- 與其他監理機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以確認及解決金融機構之脆弱性，並共同協調監督策略。
- 適度利用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及控制，藉以發展全面性分析及評估。

(三)全面性資本分析及審查

CCAR係針對資產規模大於500億美元之銀行控股公司(bank holding companies, BHCs)所進行之壓力測試及資本規劃，其包含資本規劃過程之質化審查及量化資本分析。質化評估及量化評估均為CCAR之重要要素，美國聯準會可基於質化、量化或兩者皆具之理由，拒絕BHCs之資本規劃及資本分配。

1. 質化評估

- (1) 評估六大支柱：依各金融機構之情況，個別評估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政策、壓力情境及事件之具體化程度、資本部位之預估影響。
- (2) 監理期望(supervisory expectations)差異化：依據BHCs之規模、營運範圍、金融活動及系統重要性之不同，

美國聯準會採取不同之監理期望。

- SR15-18監理信函⁴：適用LISCC公司及大型高複雜金融機構(large and complex firms)。大型高複雜金融機構係指資產規模大於2,500億美元或非銀行總資產大於750億美元之BHCs及IHCs。2017年起，其資本規劃仍需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
- SR15-19監理信函⁵：適用大型非複雜金融機構(large and noncomplex firms)。大型非複雜金融機構係指資產規模介於500-2,500億美元且不受LISCC監管之BHCs及IHCs。2017年起，其資本規劃僅需進行量化評估並減少其部分資料申報要求。

(3) 壓力情境設計：美國聯準會要求應以三種壓力情境進行壓力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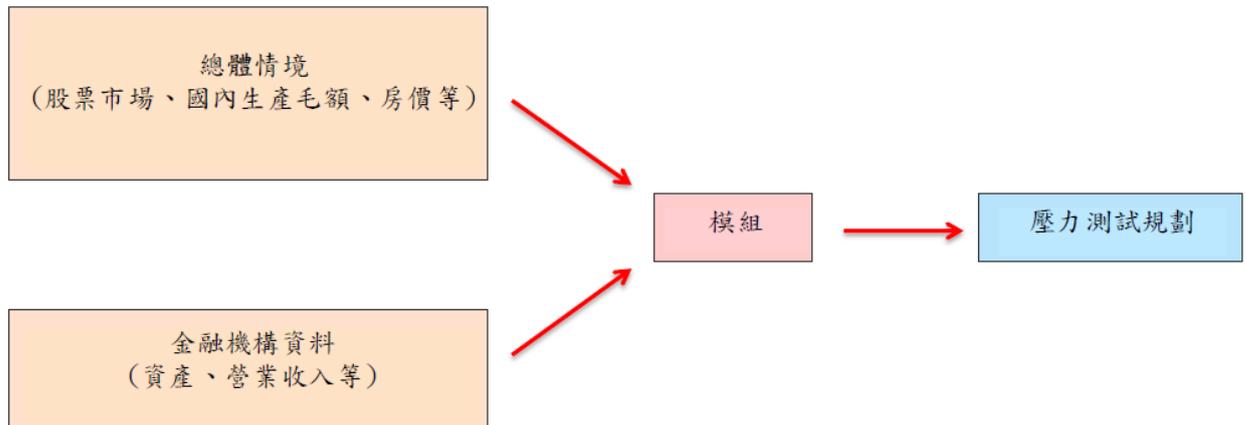
- 基本情境(baseline scenario)：反映最近期之總體經濟前景。
- 不利情境(adverse scenario)：反映全球經濟嚴重衰退，美國失業率上升5.25%-10%，同時企業貸款市場及商業不動產市場面臨高度壓力狀態。
- 嚴重不利情境(severely adverse scenario)：反映美國經濟中度衰退，其他相關國家經濟活動疲弱。

隨著總體經濟情境變化，或金融機構暴險部位及假設改變，壓力測試規劃(圖4)之情境、假設及模組亦將隨著時間進行修正。

⁴ SR15-18 信函內容<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supervisionreg/srletters/sr1518.htm>。(適用複雜度較高之 BHCs 及 IHCs)

⁵ SR15-19 信函內容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supervisionreg/srletters/sr1519.htm>。(適用複雜度較低之 BHCs 及 IHCs)

圖4 壓力測試規劃流程圖



資料來源：課程「comprehensive capital analysis and review (CCAR) overview」簡報資料

2. 量化評估

依目前CCAR規定，金融機構進行壓力測試後，其最低資本比率要求詳表4。

表4 CCAR 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資本比率	最低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1 ratio)	4.5%
第一類風險基礎資本比率 (tier1 risk-based capital ratio)	6%
總風險基礎資本比率 (total risk-based capital ratio)	8%
第一類槓桿比率 (tier1 leverage ratio)	4%
補充性槓桿比率 (supplementary leverage ratio)	3%

資料來源：課程「comprehensive capital analysis and review (CCAR) overview」簡報資料

(四)全面性流動性分析及審查

全面性流動性分析及審查(comprehensive liquidity analysis and review, CLAR)係評估大型金融機構之流動性風險，其包含衡量金

融機構流動性緩衝之適足性及品質的量化分析，以及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及程序之質化分析。三大支柱如下：

1. 內部風險衡量：對金融機構之內部壓力測試進行年度審查。
2. 獨立性分析：對金融機構之流動性部位進行量化分析。
3. 風險管理：評估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要素，如資金移轉定價、日間流動性風險及風險限額等。

三、外國銀行組織之監理

外國銀行組織(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 FBOs)在美機構之資產規模及業務複雜度日益增加，對美國金融體系已造成潛在風險。FBOs 為美國聯邦準備緊急流動性設施之主要使用者，其營運模式亦轉變為依賴在美機構分支機構提供美元資金支援其他美國境外業務，故大型 FBOs 之風險程度實不亞於美國當地大型金融機構，因此強化 FBOs 之監理儼然已是近期美國金融監理的重要課題之一。

(一)實施強化審慎標準

DFA 第165條要求對於合併資產大於500億美元之FBOs實施強化審慎標準(enhanced prudential standards)，依其資產規模及複雜度適用不同的監理要求，彙總如表5。

表5 外國銀行組織適用強化審慎標準彙總表

全球合併資產規模(美元)	在美合併資產規模(美元)	監理要求
100~500 億元	不適用(n/a)	1.成立美國分支機構風險委員會。 2.通過母國壓力測試，該壓力測試應與美國要求大致相同。
大於 500 億元	小於 500 億元	1.適用上述要求。 2.符合母國資本適足標準，該標準應與巴塞爾委員會規定一致。 3.每年通過流動性壓力測試。
大於 500 億元	大於 500 億元	1.適用上述要求。 2.成立 IHC，其中合併資產排除在美分支機構及美國法典(US code) BHCs 章節 2(h)(2)定義之子公司。 3.適用 BHCs 之所有法規均適用 IHC(進階法除外)。 4.IHC 及其分支機構每月應通過流動性壓力測試，符合流動性緩衝及流動性要求。 5.專人擔任美國分支機構風險長(chief risk offic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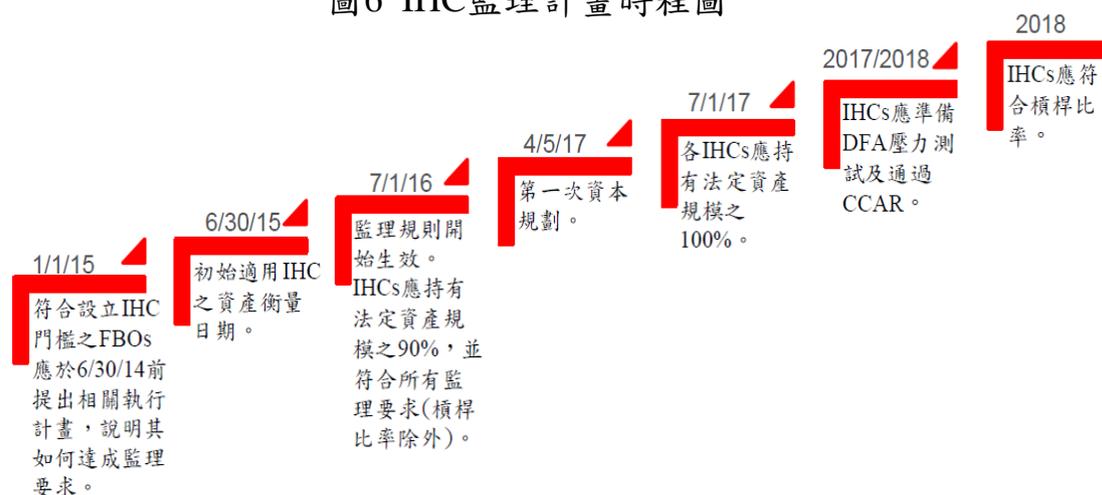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課程「final rules to strengthen the oversight of U.S. operations of foreign banks: IHC」簡報資料

(二)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DFA要求FBOs設立中間控股公司(IHC)以整合管理其在美營運機構。在未規定設立IHC前，FBOs僅旗下之美國銀行控股公司及其所屬適用美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規範，其餘從屬公司並未納入規範；設立IHC後，除將美國經紀交易商、金融公司、資金媒介公司等併入管理外，IHC控制之所有從屬公司均應符合美國Basel III規範，並適用資本規劃要求、DFA壓力測試、流動性及相關風險管理標準(圖5)。

依聯準會規劃之IHC監理計畫時程(圖6)，IHCs應於2017至2018年完成並通過DFA壓力測試及CCAR，並需於2018年符合槓桿比率規定。有關槓桿比率規定詳下節美國Basel III資本要求。

圖6 IHC 監理計畫時程圖



資料來源：課程「final rules to strengthen the oversight of U.S. operations of foreign banks: IHC」簡報資料

四、美國Basel III資本要求

經由全球金融危機，金融監理架構及金融機構之內部管理程序暴露許多缺失，為強化金融機構資本結構，BCBS於2010年發布Basel III相關規定，美國監理機關亦於2013年發布符合Basel III資本要求之最終規則(Q規則, regulation Q)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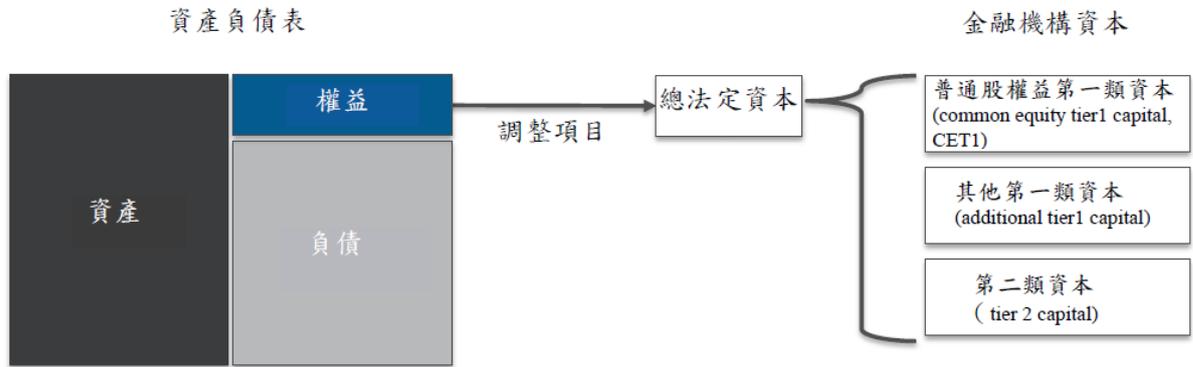
(一)資本監理概述

因應監理需求，金融機構之資本可分為三類(圖7)，一般監理資本比率要求則分為以下兩種：

1. 資本適足率或風險性資本比率(risk-based capital ratio)
 - = 資本總額 ÷ 加權風險性資產(risk-weight assets, RWA)
2. 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
 - = 資本總額 ÷ 總資產

⁶ 適用 Q 規則之金融機構為合併資產大於 10 億美元之 BHCs、IHCs 及儲蓄及貸款控股公司(savings and loan holding companies, SLHCs)，以及州立銀行(state member banks)。

圖7 金融機構資本一覽圖



資料來源：課程「U.S.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I regulatory capital rules」簡報資料

(二) 強化金融機構資本(表6)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標準提高至4.5%。
2. 提高第一類資本比率至6%。
3. 增提資本保留緩衝(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CCB)，法定標準為2.5%。
4. 適用進階法之銀行組織⁷(advanced approaches banking organizations)適用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CCyB)策略。
5.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⁸增提1%-4.5%之額外附加資本。

⁷指合併資產大於 2,500 億美元或表內國外暴險部位大於 100 億美元之銀行組織。

⁸ 2017年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之G-SIBs共30家：JP Morgan Chase, Bank of America, Citigroup, Deutsche Bank, HSBC, Bank of China , Barclays, BNP Paribas,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Goldman Sach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itsubishi UFJ FG, Wells Fargo,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redit Suisse, Groupe Crédit Agricole, ING Bank, Mizuho FG, Morgan Stanley, Nordea, Royal Bank of Canada, Royal Bank of Scotland, Santander, Société Générale, Standard Chartered, State Street, Sumitomo Mitsui FG, UBS, Unicredit Group.

表6 美國 Basel III 資本比率要求一覽表

	普通股權益 第一類資本比率 (CET1 Capital)	第一類資本 比率 (Tier 1 Capital)	資本 適足率 (Total Capital)
最低標準	4.5%	6.0%	8.0%
資本保留緩衝 (CCB)	2.5%	2.5%	2.5%
G-SIBs額外 附加資本	視個別金融機構而定(1%-4.5%)		
總比率	7.0%+附加資本%	8.5%+附加資本%	10.5%+附加資本%

資料來源：課程「U.S.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I regulatory capital rules」簡報資料

(三)加強槓桿管理(表7)

1. 提高一般適用槓桿比率⁹(generally applicable leverage ratio)至4%。
2. 新增補充槓桿比率¹⁰(supplementary leverage ratio, SLR)。實施對象為適用進階法之銀行組織。
3. 新增強化補充槓桿比率(enhanced supplementary leverage ratio, eSLR)。實施對象為美國的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表7 美國Basel III槓桿比率要求一覽表

	一般適用 槓桿比率	補充槓桿 比率	強化補充 槓桿比率
最低標準	4.0%	3.0%	5.0%

資料來源：課程「U.S.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I regulatory capital rules」簡報資料

(四)實施總損失吸納能力及長期債務資本要求

為降低G-SIBs對金融體系之干擾，並確保G-SIBs保持足夠資源以自行吸納損失，避免將損失轉嫁予社會大眾，對金融市場及

⁹ 一般適用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表內平均總資產

¹⁰ 補充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表內外總資產

社會經濟造成過大之負面衝擊，聯準會要求美國G-SIBs及在美營運之G-SIBs均應符合總損失吸納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長期債務(long-term debt, LTD)資本要求(表8)。

表8 美國TLAC及LTD資本要求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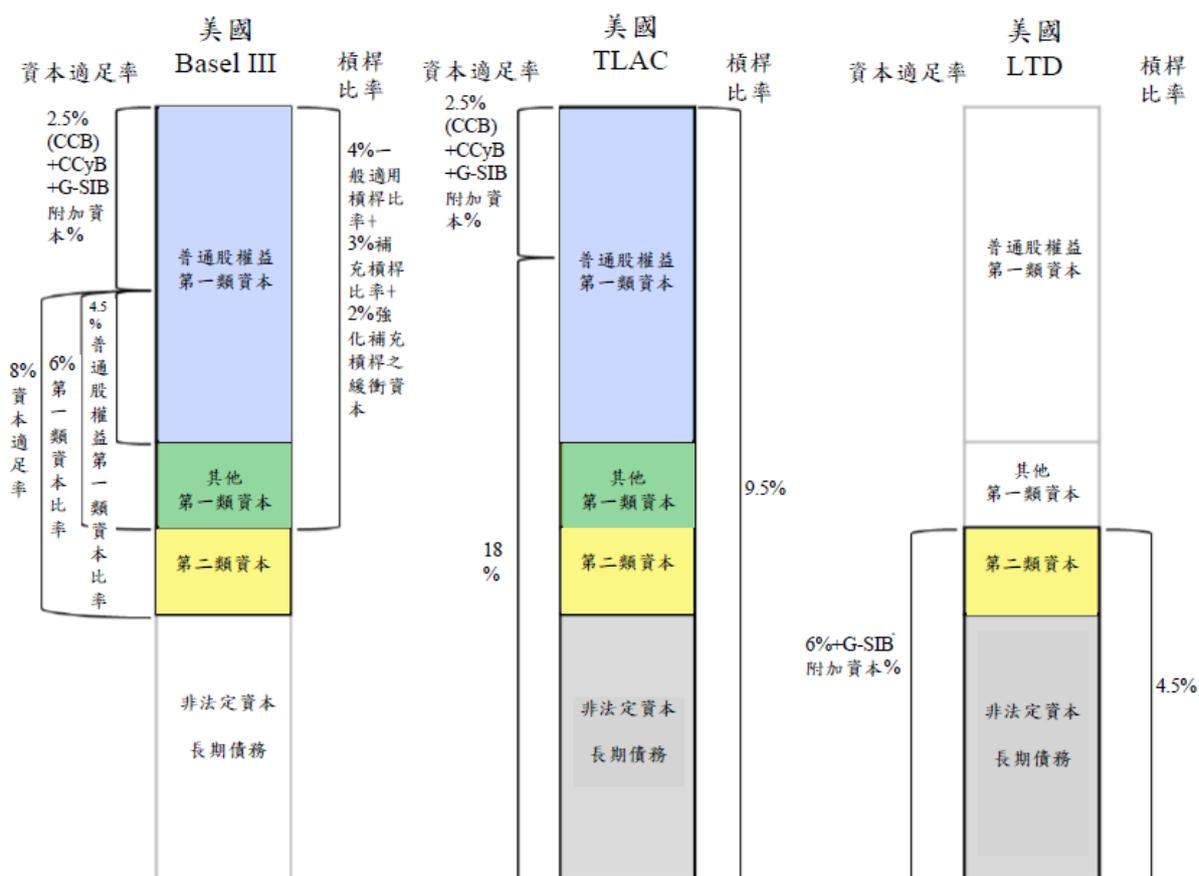
	TLAC	LTD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 (RWA)	18%+2.5%(CCB) +附加資本%	6%+附加資本%
占槓桿暴險金額 (leverage exposure)	9.5%	4.5%

資料來源：課程「U.S.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I regulatory capital rules」簡報資料整理

美國強調經營管理階層及股東應負責金融機構經營失敗之大部分損失，因此全球金融危機後實施多項強化資本要求之措施，旨在增進金融機構自行吸收損失之能力。

美國Basel III、TLAC及LTD均為強化資本之措施，三者主要差異為合格資本工具不同，美國Basel III合格資本工具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第一類資本及總法定資本(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合計)三類，並訂定不同標準；TLAC合格資本工具除總法定資本外，亦包含非法定資本及長期債務(如一年內到期不符合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其合格資本範圍為三者最廣；LTD合格資本工具則為第二類資本與非法定資本及長期債務。有關美國Basel III、TLAC及LTD法定資本要求規定詳如圖8。

圖8 美國Basel III、TLAC及LTD法定資本要求



資料來源：課程「U.S.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I regulatory capital rules」簡報資料

五、復原及清理計畫

全球金融體系複雜龐大，又高度相互關連影響，系統脆弱性透過交互作用，便可能演變為系統性危機。為了強化金融機構之安全及穩健，並使問題金融機構有序退出市場，美國監理機關要求大型金融機構預先擬定復原及清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RRP)。

(一)復原計畫(recovery planning)

復原計畫之目的為改進金融機構的整體復原能力及事前準備計畫，使其在不依賴政府支持下，對嚴峻壓力環境作出適當的反應及恢復。

依2014年美國聯準會發布之監理信函(SR14-8)¹¹，金融機構之復原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

1. 內部治理架構：包含復原計畫如何制定、核准及更新之內部架構。另復原計畫內容亦應說明：
 - (1) 開始執行復原計畫之啟動門檻(trigger)。
 - (2) 啟動復原計畫之通知董事會流程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程序。
 - (3) 復原計畫流程與現行緊急應變計畫、策略及清理計畫之連結關係。
2. 可行復原方案選項：復原計畫中之可行方案選項應能協助金融機構於嚴峻壓力下，恢復其財務能力及生存能力。範圍從資本保留、流動性維持等基本方案選項，至資產分割、組織重組等更具策略性方案選項。
3. 各復原方案選項之執行計畫：包含支持方案選項之假設，完成方案選項之時間架構，以及成功執行方案選項之潛在障礙。
4. 各復原方案之影響評估：對每個復原方案選項進行影響評估，以瞭解其對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作業及關鍵營運的影響。

(二)清理計畫(resolution planning)

當金融機構採取復原計畫後，仍無法回復正常營運，為了避免對金融體系造成更大傷害，應讓此類金融機構有序退出市場。因此2010年通過之DFA，制訂二階段主題清理計畫(圖9)。

¹¹ SR14-8 信函內容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supervisionreg/srletters/sr1408.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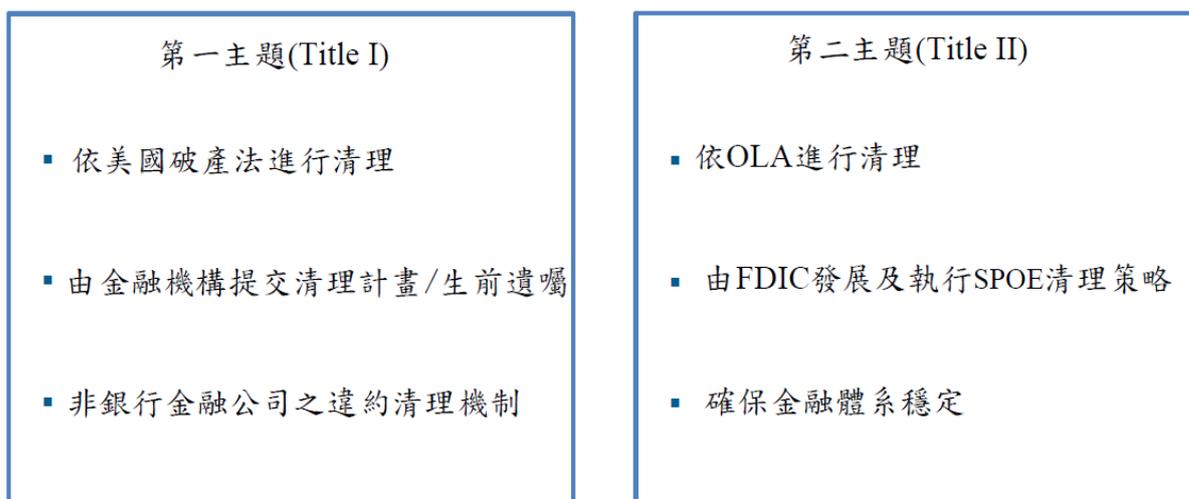
1. 第一主題清理計畫(title I)

合併資產大於500億美元之BHCs、外國銀行及美國聯準會指定之非銀行金融公司，依其規模及複雜程度，每年定期提交清理計畫(resolution plan)或稱生前遺囑(living wills)，內容應敘述在發生經營失敗或破產時，其快速有序清理之策略，由美國聯準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共同審視及評估。

2. 第二主題清理計畫(title II)

Title II為DFA擬定之有序清理條款(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 OLA)，旨在保護美國金融穩定，迫使金融機構股東及債權人承擔金融機構失敗之損失，並阻止政府對面臨倒閉之大型複雜金融機構進行援助。Title II授權由FDIC擔任接管人，擬定單點切入(single point of entry, SPOE)清理策略¹²及其他相關規定，並進行金融機構之清算及關閉程序。

圖9 美國DFA清理計畫



資料來源：課程「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in the United States」簡報資料

(三) 跨境合作(cross-border cooperation)

¹²單點切入(SPOE)清理策略係指由權責機關針對金融機構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執行控制接管能力之策略，而金融機構之分支單位則繼續維持營運。

針對跨境金融機構之復原及清理，加強國際監理機關之協調程序。包含建立跨國溝通協議流程，共同評估可用之方案選項，解決跨國合作所面臨法律面及作業面之障礙，並共同完成相關策略及程序。

參、個別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隨著金融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程度提高，金融機構業務亦愈加多元及複雜，如何在追求獲利極大之過程中，仍有效控制風險，便成為金融機構重要課題之一。全球金融危機前，金融機構內部並未落實風險管理，導致無法掌握暴險部位及損失金額，使風險失控並造成全球性系統危機，因此歷經全球金融危機後，主管機關除加強監理外，更強調健全風險管理的重要性，管理階層應從平常營運確實瞭解風險之意義及內涵，進一步識別風險及衡量風險，並從而控制及降低風險。

一、量化及質化管理並進

金融機構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表9)，除資訊安全風險為新興課題外，其餘風險過去的管理方式都著重量化控制，惟量化指標大多僅能顯現當前狀況，不具預測性及前瞻性，加上部分金融機構具道德風險傾向，可能調整相關資產負債或暴險金額，致上述量化指標失真。

為解決傳統量化指標之缺點，監理機關一方面強化壓力測試、現金流量分析及模組分析等，其可依市場變化進行動態調整，較具前瞻性；另一方面要求質化監理，強調金融機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擔負風險衡量及風險管理之責任，建立內部風險衡量、監測及控制之健全管理架構。監理機關透過監督過程，持續評估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措施是否足夠，並定期審查相關

準則，以確保其攸關性及適當性。

表9 金融機構主要風險

風險	定義
信用風險	借款者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義務之潛在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不利變動時對金融機構財務狀況之影響。
流動性風險	無法及時變現資產或取得足夠資金以滿足到期義務之潛在風險。
作業風險	因資訊系統失當、作業疏失、違反內部控制或不可預見之突發問題，導致意外事件之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資產及其支援處理設備、軟體系統及網路之機密性、真實性或可用性等受到潛在威脅之風險。

資料來源：課程簡報資料綜合整理

二、風險管理四大支柱

(一)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積極監督

董事會應負責制定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策略，確保高階管理階層對風險已採取適當措施，並定期取得暴險部位報告，以評估風險之監督及控制情形。

高階管理階層應有效管理金融機構業務組織及相關風險水準，建立適當政策及作業程序，並確認有充足資源可用於評估及控制風險。

(二)適當之政策、程序及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應符合金融機構本身業務性質及複雜度，並以合併基礎為原則。對於各項商品及業務，應先辨認其隱含風險，據以擬定適當作業程序及控制措施，並審慎考量風險胃納程度，訂定風險限額及停損機制。

(三)完整之風險衡量、監測及管理資訊系統

金融機構應建立風險衡量系統，掌控所有重要風險來源及評估相關因素變動之影響。另應具備完整之資訊系統，及時衡量、監督、控制及報告暴險情況，並將報告提供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有關權責人員。

(四)全面之內部控制

就上述管理程序，金融機構應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獨立檢討及評估其有效性；亦應設立反饋機制或系統，以利後續追蹤，並作適當修正或加強。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全球金融危機突顯流動性對金融機構之重要性，脆弱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實為導致危機蔓延全球金融體系之主因。為強化金融機構之流動性管理架構，2008年BCBS發布「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係屬質化規定(qualitative requirement)；2010年BCBS發布「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兩項量化指標，屬量化規定(quantitative requirement)。

(一)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共列出17項原則(附錄1)，著重金融機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流動性之管理責任，同時強化監理機關之監管功能，包含及時干預及跨界溝通合作。

(二)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 目的：強化金融機構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確保持有足夠未受限制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因應壓力情境下 30 天內之淨現金流出。

(2) 計算方法：

$$\text{LCR} = \frac{\text{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text{未來 30 個日曆日內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times 100\%$$

2.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 目的：要求金融機構以充足之穩定資金來源支應業務發展，減輕未來融資壓力，以促進資金來源之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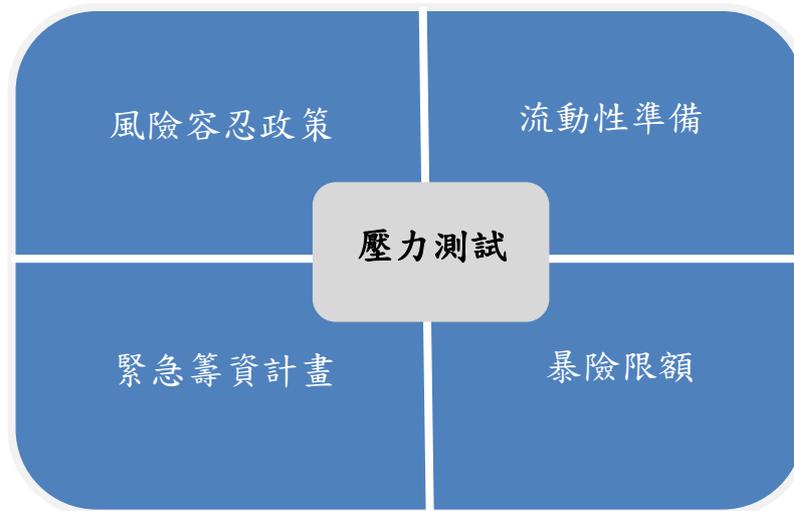
(2) 計算方法：

$$\text{NSFR} =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text{應有穩定資金}} \times 100\%$$

(三)流動性壓力測試

透過各種情境模擬分析及假設，對金融機構之流動性進行壓力測試，並藉以評估其風險容忍政策是否正確、流動性準備是否充足、各項資金運用限額是否適當、暴險金額是否在風險胃納範圍之內，以及連結緊急籌資計畫以因應可能發生之風險(圖10)。

圖10 流動性壓力測試



資料來源：課程「managing liquidity risk」簡報資料

肆、銀行評等系統

為客觀比較銀行財務及經營情況之相對優劣，並使各聯邦準備區域及各監理機關有統一評等標準，美國聯邦金融檢查委員會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FFIEC) 訂定金融機構統一評等制度 (Uni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ting system, UFIRS)。依金融機構類型之不同，美國國內銀行適用 CAMELS 銀行評等制度，外國銀行在美分支機構則適用 ROCA 銀行評等制度。

一、CAMELS 銀行評等

評等對象為美國國內銀行，評估指標屬性分為：

(一) 資本適足性 (C: capital adequacy)

資本可就未預期之損失提供緩衝，其金額應考量未來成長率及當前與未來之風險（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財務面之評等要素包含資本水準、變化趨勢、同業比較及資本組成成分；風險管理面之評等要素包含股利政策、壓力測試及取得額外資本能力等。

(二) 資產品質 (A : asset quality)

資產品質優劣可反映出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交易有關之現存及潛在風險數額。資產品質既為金融機構獲利之主要來源，亦為造成金融機構經營失敗之主要原因。財務面評等之主要指標包含逾期放款比率、資產集中度及貸款與租賃損失準備等；風險管理面之評等要素包含放款管理、風險限額、管理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等。

(三) 管理績效 (M : management)

風險管理品質為評估整體管理品質的一部分，考量因素包含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積極監督、風險政策及限額、風險衡量及監控，管理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四) 盈餘 (E : earning)

銀行盈餘除支持其營運外，亦作為非預期損失之緩衝，可供累積資本及/或分配報酬予股東，對銀行之安全性與健全性至關重要。財務面之評等要素包含盈餘水準及其穩定度、盈餘來源之品質及透過保留盈餘提供適足資本之能力等；風險管理面之評等要素包含預算及決算程序、策略計畫、風險限額及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

(五) 流動性 (L : liquidity)

流動性係指銀行在不產生大額損失的情況下，即時滿足其現金義務及擔保義務之能力。財務面之評等要素包含流動性來源之適足性及多樣化、資產轉換成現金之能力及存款趨勢及穩定性；風險管理面之評等要素包含緊急籌資計畫及流動性限額等。

(六) 市場風險敏感度 (S :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s)

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變動

對銀行收益或資本所產生之不利影響程度。財務面之評等要素包含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之缺口分析、預期最大損失之風險值及利率變動對權益資本衝擊之權益經濟價值；風險管理面之評等要素包含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監督及全面性風險管理程序等。

二、ROCA銀行評等

評等對象為外國銀行在美分支機構，評估指標屬性分為：

(一)風險管理 (R：risk management)

風險管理為辨識、衡量、監管、控制及報告各種風險之過程。其主要架構包含綜合風險評估法、風險承擔之限額及準則、管理資訊系統等。

(二)作業控制 (O：operational controls)

評估所有作業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內部稽核、外部稽核、資金移轉、會計系統及資訊系統等。

(三)法令遵循 (C：compliance)

評估外國銀行在美分支機構瞭解及遵循美國法律及規定之程度，包含法遵程序書面化、人員訓練及內部稽核機制等。

(四)資產品質 (A：asset quality)

強調量化評估以反映不良信用之水準、趨勢及嚴重程度。依其債權回收之可能性，將資產分為正常、應予注意(special mention)、可望收回(substandard)、收回困難(doubtful)及收回無望(loss)等5類，按其分類賦予權重，並據以計算資產品質比率。資產品質比率分為0.5%、1.5%、3.0%及5%等4個級距，小於0.5%為資產品質強健，大於5%則為不滿意。

三、CAMELS及ROCA銀行評等分級

CAMELS及ROCA每一項評估指標結果均分為5級，其綜合評等結果亦分為5級，分別為第1級強健(strong)；第2級滿意(satisfactory)；第3級尚可(fair)；第4級欠佳(marginal)；第5級不滿意(unsatisfactory)，綜合評等結果分級之涵義及應採取監理方式如表10。評等級數愈高者，代表經營體質及/或財務狀況愈差，愈須強化監督。

表10 CAMELS 及 ROCA 綜合評等結果分級

等級	定義
1.強健	各方面均呈強健，僅需一般性監理注意。
2.滿意	各方面大致令人滿意，在正常經營環境下僅有輕微可改善之缺失，需一般性監理注意。
3.尚可	有多項缺失造成監理疑慮，可能有任一項評估指標結果列為第5級，需投入更多監理注意。
4.欠佳	有許多重大缺失，存在不安全及不健全之營運實務，需要密切監理注意，並要求管理階層提出明確改善計畫。
5.不滿意	有許多嚴重缺失或不健全及不安全之經營狀況，需要管理階層進行緊急重組。

資料來源：課程「supervisory rating system –ROCA」簡報資料整理

伍、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一)強調金融機構高階管理階層之責任及健全管理之重要性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前，多數金融機構之高階管理階層並未辨識其金融機構交易行為及營運活動所面臨之風險，對於風險評估所採用之假設亦未盡合理，內部缺乏完整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導致無法確實掌握所涉暴險部位及損失金額，亦無法有效停損，使危機迅速擴大。

記取全球金融危機之教訓，對於金融機構之監理，主管機關

除加強資本適足要求、訂定流動性標準及改進壓力測試外，更強調高階管理階層之責任及健全管理之重要性，要求高階管理階層應瞭解金融機構所進行交易活動的實質內容，辨識相關風險，落實監督職責，並建立完整內部風險管理架構。

監理方向已強調質化與量化監理並行，除量化標準外，亦重視質化的金融機構內部管理。

(二)由個體監理轉為重視總體審慎監理

隨著交易全球化、金融科技發展及金融創新等，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間之相互關聯性趨於龐雜，各金融機構間彼此投資、持有資產及負債，使關係愈形緊密連結，相互作用及影響亦愈形顯著。對單一機構之個體監理已無法確保金融穩定，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便突顯出系統性風險管理之重要性。

因此Basel III強化總體審慎監理，實施抗循環資本緩衝政策，並對於G-SIBs課以額外資本要求；美國監理架構亦針對可能影響整體金融市場之SIFIs成立LISCC負責監督，並依功能別設立專責監理團隊，對於大型、複雜度高及交互作用大的金融機構進行總體審慎監理及持續性監督，希望解決金融機構大到不能倒之問題。

(三)重視資本適足要求

對於問題金融機構，過去監理機關多採取各項措施協助其渡過難關，惟目前監理趨勢強調金融機構應自行吸收損失，非依賴政府救助，故自有資本是否足夠吸收損失，便成為重要議題。因此美國的CCAR、對於FBOs之資本要求，或者Basel III的資本適足率規定、流動性標準及抗循環資本緩衝等，均一再強調資本適足之重要性。

二、建議

(一)早日建置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評估標準

鑑於全球金融危機以後，各國監理機關越發重視對大型、業務及商品多元複雜之金融機構的監管，以避免其發生經營危機或倒閉時，引發系統性風險而傷害金融體系穩定。

金管會於2017年9月表示，已參考美國、英國、日本及新加坡之作法，規劃篩選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指標，主要分為四個面向：1.資產規模；2.與金融市場之關聯性(如與金融同業有關之資產、負債及發行有價證券餘額)；3.可替代性(如存放款餘額及金融產業集中度)及4.複雜度(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本金餘額及海外暴險餘額等)。篩選對象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子行，不包含在台分行)，對於進入名單之金融機構，將適用較高監理標準及資本要求，強化其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能力，以維持我國金融穩定。

促進金融穩定為我國央行主要經營目標之一，其他監理機關如金管會及中央存保公司等亦關注大型金融機構對金融穩定之影響，主管機關宜協調其他監理單位，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建議，利用資產規模、關聯性、可替代性、複雜度及跨國業務活動等指標，盡快擬定我國SIFIs之認定標準與評估指標，以強化對SIFIs之監理並與國際接軌，避免發生全面性之系統性風險。必要時可參考美國監理架構，研議設立SIFIs專責部門，對此類金融機構做更有效之監理。

(二)加強質化監理，逐步建立重要金融機構復原及清理機制

過去各國政府對於經營困難之金融機構，可能犧牲納稅人權益以賠付、資金援助或其他方式進行救助，導致其他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機構產生道德風險與逆選擇問題。為消弭上述疑慮，主管機關宜訂定相關法令，加強質化監理，要求國內金融機構進行健全風險管理，對於相關權責、政策、限額管理、資訊管理及內部控制等均應書面化並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機構亦應建立風險管理模型，訂定緊急籌資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復原及清理機

制等，預防危機發生或防止損失擴大。

我國監理機關已著手研議金融機構提報復原及清理計畫之監理措施，目前仍在發展階段，初步規劃適用對象限我國 SIFIs，具體內容仍待各監理機關進一步研擬。

考量金融機構一旦發生經營困難事件，均易影響市場信心，進而導致擠兌危機，產生系統流動性問題，造成實體經濟損傷。因此金融機構應擔負其社會責任，強化其面對未來經營環境不確定之健全性及復原能力。監理機關除盡快完成我國 SIFIs 提報復原及清理計畫具體內容外，亦可逐步建立我國非 SIFIs，但規模仍達一定水準金融機構之復原及清理機制，考量各個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危機時，對整個金融體系可能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或可採差異化監理方式，減少引發系統性危機之機率。

透過加強質化監理，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完善風險管理與復原及清理機制，降低其對經濟之潛在衝擊，以強化金融機構作為金融中介之功能及使命。

(三) 建立與其他國家之金融協調機制，參與國際及區域監理合作

為促使我國金融產業與國際接軌，監理機關除加強國內金融監理外，亦應充分瞭解國際監理規範及全球主要國家之監理發展及金融法律，除有助於我國立足國際金融市場外，亦可協助我國跨國性金融集團之發展。

為避免各國不同監理標準造成爭端，並促進我國與全球主要國家監理機關互動，可透過國際監理會議交流、規劃各項監理訓練課程、參與國際及區域監理合作等方式，積極與其他國家建立協調機制，協助我國金融發展及深化國際監理視野。

參考文獻

1. 本次課程主辦單位提供與會人員之講義資料。
2. 李典運 (2017), 「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Supervision 訓練課程出國報告」, 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8 月。
3. 林主恩 (2016), 「Basel III 資本及流動性規範之強化措施」, 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2 月。
4. 林耀傑 (2015), 「參加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NY Fed) 金融機構監理專業訓練課程出國報告」, 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7 月。
5. 林詩韻、黃鳳茹 (2013),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FRBNY) 金融機構監理專業課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國報告, 12 月。
6. 許瑞敏 (2017),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SEACEN)研訓中心舉辦之處理問題銀行包含場外分析及監控訓練課程報告」, 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12 月。
7. 莊能治 (2013), 「BASEL III 國際流動性管理新規定(LCR 及 NSFR)之探討—兼論瑞士 LCR 導入經驗」, 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12 月。
8. 黃光熙 (2004), 「參加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銀行監理課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出國報告, 12 月。
9. 劉家偉 (2017), 「參加 Fed 舉辦之金融機構監理課程出國報告」, 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8 月。
10. BIS (2014), “Basel III Monitoring Report”,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September.
11. _____(2014), “Basel III Monitoring Report”,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September.

12. _____(2010),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December.
13. _____(2008),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ory Challenge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February.
14. _____(2008),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September.
15. Fed (2015), “Federal Reserve Supervisory Assessment of Capital Planning and Positions for LISCC Firms and Large and Complex Firms”,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Letters, December.
16. _____(2015), “Federal Reserve Supervisory Assessment of Capital Planning and Positions for Large and Noncomplex Firms”,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Letters, December.
17. _____(2014), “Consolidated Recovery Planning for Certain Large Domestic Bank Holding Companies”,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Letters, September.
18. _____(2012),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Framework for Larg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Letters, December.
19. _____(2008),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of Bank Holding Companies and the Combined U.S. Operations of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Letters, October.

附錄 1 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基礎準則	
原則 1	銀行應有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責任。銀行應建立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持有充足的流動性；包括持有用途未受限制且為高品質流動資產緩衝，以因應擔保或無擔保資金來源遭受損失等廣泛性之壓力事件。金融主管當局應評估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和其流動性部位，若有不足時，為保障存款人或降低對金融體系潛在損害，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治理	
原則 2	銀行應明確地闡明適合其營運策略，以及其在金融體系所扮演角色之流動性風險忍受度。
原則 3	銀行資深管理階層應配合其風險忍受度，發展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實務作法，以確保該行可維持充足的流動性。資深管理階層應持續檢視該行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銀行董事會應定期(至少每年)檢視並核准流動性管理相關策略、政策和實務作法，並確保資深管理階層有效地管理流動性風險。
原則 4	銀行應將流動性成本、效益和風險，列為內部定價、績效評估，以及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新金融商品核准程序之考量因素，使得個別營運單位承擔風險的動機，可與其營運行為所產生的全行性流動性風險相互結合。
流動性風險之衡量與管理	
原則 5	銀行應有完善的程序以辨識、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包括建立完整架構，以預估特定期間內，由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原則 6	銀行應積極監控和控制流動性風險曝險，以及公司內部與跨公司間、各業務項目與各種幣別之融資需求，並考慮不同法律規定、金融主管當局和營運限制對資金移轉之影響。
原則 7	銀行應建立完善籌資策略，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和期限。銀行應參與其所選定之籌資市場，並與資金供給者維持穩固關係。此外，銀行應定期評估快速籌措資金之能力，及辨識影響其籌措資金能力主要因素，並密切監控這些因素，以確保其預估之籌資能力可維持。
原則 8	銀行應積極管理日間流動性部位和風險，在正常與壓力情況下均有能力達成支付清算義務之即時性，以協助支付清算系統順利運作。
原則 9	銀行應積極管理其擔保品部位，將已設質資產和未設質資產加以區分，並監督持有其擔保品之機構，以及其將如何即時解除擔保品設質。
原則 10	銀行應定期針對短期與長期、機構特定與市場層面等不同之壓力情境（單獨或合併）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的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曝險仍在銀行所定之流動性風險忍受度內。銀行應使用壓力測試結果，調整其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部位，並發展有效緊急應變計畫。
原則 11	銀行應有正式緊急籌資計畫（CFP），明確訂定在緊急情況下，因應流動性短缺之策略。CFP應指出管理壓力狀況之對策，建立明確的責任，

	包括明確的執行計畫及危機擴大時之處理程序，並定期測試與更新，以確保其能穩健運作。
原則 12	銀行應維持充足未受限之高品質流動資產部位，以確保銀行得以因應不同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源自無擔保和擔保資金來源所受之損失。而利用資產取得資金不應該有法律、法規或操作障礙。
公開揭露	
原則 13	銀行應定期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使市場參與者得以獲取充足之資訊，以判斷該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性部位之健全性。
監管者角色	
原則 14	金融監管當局應定期對銀行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性部位進行全面性的評估，以判定銀行持有之流動性，是否足以因應銀行可能面臨之流動性壓力。
原則 15	金融監管當局除定期評估外，應藉由監控內部報告、審查報告和市場訊息，輔助其對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資金性部位評估。
原則 16	若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或流動性部位不足時，金融監管當局應介入要求銀行採行有效即時補救措施。
原則 17	金融監管當局應定期與國內和跨國之其他監管機構及公部門（如中央銀行）進行溝通，以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監管合作之有效性。在市場波動較大期間，應適度增加資訊交流的內容與頻率。

資料來源：莊能治 (2013)，「BASEL III國際流動性管理新規定(LCR及NSFR)之探討—兼論瑞士LCR導入經驗」，中央銀行出國報告，12月